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218號

原告 楊燕南
被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黃勇智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捌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伊從未向國內任何銀行辦理信用卡或貸款，
伊長期定居國外，僅短期返台探親，被告對伊為強制執行伊
才知悉遭他人冒用名義申辦信用卡或貸款。為此，爰依強制
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並
聲明：鈞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536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
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本件執行名義是臺北地院110年度北簡字第9576
號宣示判決筆錄及確定證明書，是依判決結果執行等語，資
為抗辯：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
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
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
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
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

01 因事實，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
02 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
03 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
04 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係指使依執行名義所命給付，
05 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
06 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另債務人異議之訴，須以
07 其主張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發生於執行名義
08 成立後者，或在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09 實，係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債務人始得於強
10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之，若其主張此項事由，在執行名
11 義成立之前，或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之前，即已存在，
12 則為執行名義之裁判縱有不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
13 最高法院71年度臺上字第3765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 查兩造間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北
15 簡字第9576號判決確定，被告執該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
16 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等情，業經調閱本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
17 相關卷宗核閱屬實。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僅得以執行名義
18 成立「後」所發生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提起「債
19 務人異議之訴」。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由均係執行名義
20 成立前之事由，顯非執行名義成立「後」所發生消滅或妨
21 礙被告請求之事由。是原告據以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
22 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云云，尚非有據。

23 四、依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
24 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5364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
25 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8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陳詩為